

发展休闲渔业 拓展渔业空间

黄岛区渔政监督管理站 周景河

所谓休闲渔业,是利用海洋和淡水渔业资源、陆上渔村村舍、渔业公共设施、渔业生产器具、渔产品,结合当地的生产环境和人文环境而规划设计相关活动和休闲空间,提供给民众体验渔业活动并达到休闲、娱乐功能的一种产业。换句话说,休闲渔业是利用人们的休闲时间、空间来充实渔业的内容和发展空间的产业。

当前我国渔业所面临的资源日趋衰竭和环境日益恶化现象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养殖业的迅猛发展虽然成为渔业的支柱产业,但由于科技滞后而受到种苗、饲料、病害以及水域生态日益恶化等诸多新的难以解决的问题所制约;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实施,新的海洋制度的确立,制约了我国(大陆)远洋渔业的发展;沿海各国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实施,使我国失去大面积的传统渔场,导致几十万渔民面临被迫转产、转业的现实;我国加入 WTO 之后渔业又面对新的挑战。这些困难和问题不同程度地制约着渔业的持续发展。因此,大力发展休闲渔业,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对解决渔业面临的问题具有重大意义。

一、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主要是交通、旅游、餐饮、渔具等服务行业的发展,为剩余渔业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缓解渔业生产和渔区经济生活中的矛盾,有利于社会安定。

二、有利于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当前海洋渔业资源日益衰退,加之对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以及中日、中韩渔业协定的实施,中国的渔业作业水域受到了很大的限制,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势在必行。

三、有利于对资源的充分利用。我国有众多风景秀丽的江河湖泊,漫长的黄金海岸和海洋奇观以及星罗棋布的大小岛屿,随着近年来旅游市场的不断发展,旅游消费不断提高,沿海渔村、渔区已经成为一些城镇居民向往的旅游和休闲之地。这些传统的海、淡水捕捞渔业生产基地,多坐落在依山临水的江河湖海之滨,多数仍保留着原始的自然风光和渔村文化,最有条件发展旅游业。有计划的选择有条件的沿海渔区、海岛发展休闲渔业,有利于促进沿海地区的对外开放,增加渔民收入,改善渔村环境。

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拥有 300 万平方公里的管辖海域。大陆岸线 1.8 万多公里,岛屿 6500 多个,岛屿岸线长达

1.4 万多公里。大陆和岛屿岸线蜿蜒曲折,发展休闲渔业有着先天的优良条件前景看好,为此提出几点建议:

一、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发展休闲渔业。美国发展休闲渔业十分成功,据全国休闲渔业协会统计,钓客人数远超过高尔夫球和网球人数。1991~1996 五年内休闲渔业的实际总消费增长 36%,作为一项产业,其增长速度确实令人惊异。据有关资料介绍,美国游钓渔船多于专业渔船几十倍,政府和个人用于休闲渔业的投资是用于生产的几百倍,每年参加游钓活动的达到 5400 万人次,约占总人口的 1/4,相关花费高达 378 亿美元,其渔业也早已转变为第三产业。日本休闲渔业人数约 6000 多万,其以海上游乐方式多样性(船钓、矶钓、防波堤钓、退潮滩涂采捕等),并以游乐渔船安装现代化设备,严格安全对策见长。

二、发展休闲渔业,必须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沿海地区要有计划地放置人工鱼礁,积极发展海上游钓业。更要与政府每年要求淘汰渔船的计划结合起来,力争将每年淘汰的渔船沉放入海,作为人工鱼礁,连放 5 年、10 年,就会产生较好的规模效益。结合开发海岛,发展休闲渔业。我国拥有 6500 多个海岛,其中距离陆缘 10 海里以内的近岸无人小岛数以千计尚待开发。岛屿自然环境条件优越,海流畅通,无污染,是建造人工鱼礁和发展栽培渔业、养护渔业资源、发展海水养殖业的最佳海域。开发海岛同时带动海岛休闲渔业、海岛旅游业具有相互关连、相互促进的重要意义。

三、发展休闲渔业,必须发挥区位优势。要有地方特色,还要有趣味性,防止单一化,要尽量采取钓鱼、赏鱼、吃鱼和普及科技相结合,集知识、娱乐、休闲一体化;必须解决投入机制问题,要广泛动员、吸引工商企业特别是旅游企业,投资发展上档次的休闲渔业,更要教育渔民,引导渔民把手中的资金投向休闲渔业项目;最后要搞好规划,努力使休闲渔业朝着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四、发展休闲渔业,必须切实贯彻“科技兴渔”、“依法治渔”战略方针。要使休闲渔业发展成为既解决渔业发展中的存在问题,又要使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就必须克服科技滞后和管理滞后现象,方能使新兴产业获得健康发展。

(六)严控污染源。搞好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减少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关键在于控制污染源。一是政府在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时,要合理调整工业布局,避免因工业布局不合理而造成的水域环境污染。二是要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实行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建议任何项目建设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进入渔业水域时,必须符合《渔业水质标准》。真正把“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方针落到实处。

(七)加强执法,实施环保综合管理。渔政、环保、海监、海事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实施联合作战,加强沟通,互通信息、增进了解,不断加大协调和协作力度,切实做好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处理工作,维护好广大养殖者的利益。

(八)建议修改《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增加对报案不及时导致证据灭失、不配合渔政部门调查处理、排污方难以确定、提供虚假证据等情形不予协调处理的规定。